

拓东街道办事处关于明通河汇流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拓东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

为推进盘龙区明通河汇流区防洪排涝提升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拓东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保证项目房屋征收评估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征收实施单位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拓东街道办事处向社会发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信息。

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必须符合的条件：

在云南省住建厅获得准入资格、具有二级以上资质，且进行过备案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均可报名。

二、选定方式：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规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三、报名需提供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1、资质证书复印件；
- 2、报名申请；
- 3、法人身份证明；
- 4、报名承诺书及开展业务承诺书。

四、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17 点前。

五、报名地点：拓东街道办事处 204。

六、联系电话：0871-63170798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拓东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3 月 17 日

